

## 法院公告

(2020)浙 0303 民初 4140号

**陕西天誉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陕西小河奔流影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翠兰与被告永威影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永利、陕西天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小河奔流影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2月8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3 民初 4152号**

**黄河**：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忠义与被告黄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 0303 民初 4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2月15日10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3 民初 4190号**

**文怀俊**：原告温州秀秀拉丝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十五日。本案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82 民初 2201号**

**缪德静、林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缪德静、林丽、肖维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382 民初 5740号**

**吴东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503 民初 2151号

**周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停与被告周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1241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告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1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503 民初 2773号**

**罗建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海民与被告罗建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3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告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523 民初 1866号**

**朱竹青**：原告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自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朱竹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13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13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810元，由被告朱竹青负担，因原告已预交，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522 民初 2529号

**黄清峰**：本院受理原告长兴立信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倩、黄清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2民初2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02 破 7号之二**

2020年6月2日，本院根据张小娟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佳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佳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佳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佳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日裁定宣告金华市佳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佳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26号**

本院在(2010)浙金执字第50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五洲大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五洲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8日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金华市五洲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五洲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宇大厦十一楼；联系人：钱律师、王律师；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68828301、15068557342。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五洲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9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703 破 1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龙泉市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吴江强、罗筱俐、祝永军的申请于2020年8月28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纳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9日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浙江纳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浙江纳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浙江纳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15室；邮编：321000；申报联系人：蒋爱娜；联系电话：189679181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纳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纳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784 民初 4229号**

**李孝奎**：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健之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孝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孝奎支付原告永康市健之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18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孝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726 民初 582号

**张慧君**：本院受理原告赵仕信与被告张慧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张慧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仕信借款计2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后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92元，由原告赵仕信负担595元，由被告张慧君负担649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29号**

**朱柳会、郑光洁**：本院受理原告杨能锁与被告朱柳会、郑光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朱柳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能锁货款246700元，并赔偿损失(以2467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能锁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00元，开庭公告费650元，合计5650元，由被告朱柳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8号**

因债务人兰溪市方氏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债权清偿工作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终结兰溪市方氏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5号之一**

2020年6月3日，本院根据缙云县明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明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因明辉公司破产案件系执行转破产案件，没有相关财产可供管理人接管，且因明辉公司保管不善，相关财务等重要资料丢失，故一直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资料等重要资料，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亦不能进行正常的审计工作。明辉公司名下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明辉公司无实际经营，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宣告缙云县明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缙云县明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缙县人民法院**